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傅兴伦：本院受理阳山县黎埠镇福安建材店与傅兴伦、傅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23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傅兴伦、傅小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阳山县黎埠镇福安建材店支付货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山县黎埠镇福安建材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2元，由被告傅兴伦、傅小龙负担。原告阳山县黎埠镇福安建材店已预交862元，由本院向其退还。被告傅兴伦、傅小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天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62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